

立法会七题：长者健体设施

以下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涂谨申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的公园、游乐场等露天场地提供的健体设施，只有少数适宜长者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康文署有否就辖下场地提供长者健体设施事宜制订政策；若有，政策的具体内容，包括基于甚么准则决定设置这类设施；及

（二）鉴于不少居于西九龙的长者向本人反映，希望当局在区内的公园及游乐场增设这类设施，康文署有否制订此方面的计划；若有，计划的详情，包括落实时间表；若否，原因为何？

答覆：

政府当局对以上两部分的问题，回应如下：

（一）政府致力促进长者健康，并鼓励长者参与对身心有益的运动活动。为此，当局在各区合适的公园、游乐场和休憩场所内，均设置长者健体设施，让长者作一些舒展身体的活动。至目前为止，我们已在全港七十个康乐场地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并会因应场地空间、当区的人口年龄概况、对设施的要求和资源情况等因素，而考虑在现有及新建的康乐场地内设置长者健体设施，以方便长者使用。

（二）九龙西区内的主要康乐场地已设有长者健体设施。这些场地包括：荔枝角公园、石硤尾公园、花墟公园、雀桥街休憩处、长沙湾体育馆儿童游乐场、保安道游乐场、石硤尾街休憩花园、伟智街休憩花园、顺宁道游乐场、洗衣街花园、九龙公园、京士柏休憩花园。而快将启用的樱桃街公园亦会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另外，当局计划于本财政年度内，在深水埗区的大坑东游乐场、通州街公园及南昌公园内，设置有关健体设施，以供长者使用。

完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